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44号），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回复内容如下：

一、 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 18.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33 亿元，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出售资产投资收益以及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等。其中，2019 年你公司因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 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0.38 亿元，为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向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腾视文化”）转让全资子公司视科传媒 100% 股权，该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交易作价 1.84 亿元，你公司已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收到 51% 股权对应转让价款 9,384 万元，剩余 49% 股权对应 9,016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变更完成，同时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视科传媒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我部经查询公开信息后发现，2019 年 12 月 24 日，即视

科传媒股权交割完成后的次日，腾视文化将视科传媒 100% 股权质押给青岛和盛智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和盛”），两日后腾视文化支付了 51% 的股权受让款 9,384 万元。此外，腾视文化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资金金额远小于本次交易作价。质权人青岛和盛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前述公告显示，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起 6 个月内，腾视文化需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5,520 万元。截至目前，该款项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到期，请你公司结合截至回函日腾视文化的资信情况，补充说明腾视文化对该款项的履约能力、支付安排等；

回复：在上次交易完成以后，我司又向腾视文化提出数项超出原合同约定以外的要求，包括①补充要求腾视文化将持有的视科传媒股权反向质押给我公司；②补充要求腾视文化将视科传媒的工联大厦广告屏作为剩余股权款的抵押。同时，2020 年随着疫情的爆发，对视科传媒的正常经营也产生重大影响。对方也提出了适当延后付款的要求。综合上述双方要求，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腾视文化对我司提出的超出原合同约定的系列要求做出让步，及时撤销了原给和盛公司的股权质押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将视科传媒 49% 股权质押到了我公司名下，补充签署了工联大屏抵押给我公司的相关文件，并于 6 月 17 日提前支付了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我对腾视文化提出的将本交易后续款项（第二期和第三期）均顺延 3 个月的要求也给予了谅解，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第二期剩余款项 3,520 万元应自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 9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款项 3,496 万元应自股权变更

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 15 个月内支付。

通过上述增信措施，加强了其继续履约的信用度、进一步保障了剩余款项的回收。

2. 青岛和盛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回复：经查阅，未发现青岛和盛公司与我公司及公司前 10 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3. 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是否为腾视文化取得视科传媒 100%股权、青岛和盛取得视科传媒 51%股权的质权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融资安排。

回复：经查询我公司及向控股股东问询，未发现上述情况。

4. 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与腾视文化、青岛和盛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以及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查询我公司及向控股股东问询，未发现上述情况及未发现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过往公告显示，2019 年 12 月 1 日你公司董事会提名于秀庆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相关提名已经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但 1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秀庆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我部经查询公开信息发现，于秀庆自 2002 年 10 月起一直在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星”）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重要职位，目前为青岛亚星董事。在 12 月 23 日离任上市公司全部职务后，于秀庆于 12 月 25 日被聘任为视科传媒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在你公司已转让视科传媒且丧失对其控制权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于秀庆立刻担任视科传媒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原因，相关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惯例；

回复：在并购交易中，收购方要求出让方在一定时间内保持骨干团队的稳定并给予一定的协助属于惯例（例如我公司前期并购中，曾要求对方三年不能更换业务骨干且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另外于秀庆先生本人也有意愿继续从事视科传媒这种线下传媒业务。加之视科传媒的出让系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底，进入 2020 年之后疫情爆发，大量企业处于停工和人员隔离状态，所以上述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另据查阅，于秀庆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不再担任视科传媒法人代表职务，2019 年 12 月 23 日于秀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办理了离职手续，2019 年 12 月 23 日于秀庆递交了辞去控股股东董事职务的报告。

2. 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是否仍可以通过该名董事对视科传媒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等产生持续重要影响。

回复：经向控股股东问询，没有发现上述情况。

（三）公开信息显示，腾视文化主业为短视频制作且办公地址位于青岛市，视科传媒主业为户外媒体广告且主要业务开展区域为杭州市，腾视文化与视科传媒的主营业务、业务地域均不相同。此外，你公司自首次公开拍卖意向（12 月 3 日）到腾视文化竞拍成功（12 月 11 日），仅相隔 8 天，后续签署合同、股权过户等亦是在竞拍成功后的 12 天内全部完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在本次交易作价远大于腾视文化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业务地区明显不同的情形下，腾视文化对本次收购视科传媒的重大交易是

否进行了充分调查及评估；

回复：视科传媒的出让系采取对社会公共拍卖的方式，所有符合条件的公司均有权报名参加，腾视文化符合当时的报名条件，腾视文化决定参加竞拍收购视科传媒前专门去杭州，对视科传媒进行过现场考察。截止目前腾视文化一直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2. 交易进展过于迅速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回复：腾视文化认为视科传媒的业务与其本身经营的线上视频业务能够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其发展战略，为尽快扩展业务版图，竞拍成功后，进展速度符合双方正常要求。另外，转让前视科传媒曾经过长达一年的梳理，历史遗留问题已基本解决，各种审计和评估报告完整，客观上也给顺畅交接奠定了基础。

（四）其他

1. 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情况再次核查交易对手方腾视文化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回复：据多次核查，未发现腾视文化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仅收到 51% 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你将视科传媒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会计依据、相关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你公司的判断依据；

回复：1)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青岛益亨拍卖行有限公司主持了视科传媒股权拍卖，

2019年12月15日，公司与股权收购方腾视文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19年12月23日，双方办妥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股权交割、交接手续，并已于2019年12月26日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的51%，视科传媒控制权已转移。为便于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确定视科传媒出售日为2019年11月30日，自2019年12月1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另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对企业合并中控制权的转移提供了若干判断标准，这些标准在很多方面同样适用于股权处置的有关判断。因此，公司在办妥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交割手续并收到51%的股权转让款等情况下将视科传媒自2019年12月1日起不再纳

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2) 腾视文化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提前将 51%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到位；另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腾视文化同意将持有的视科传媒 49%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公司还补充请求腾视公司将视科传媒的工联大厦广告屏作为剩余股权款的抵押；此外，据最新双方最新沟通情况，腾视文化已于 6 月 17 日提前支付 2000 万股权转让款。上述事实均表现出腾视文化具有较强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视科传媒经审计财务报告显示，视科传媒于 2019 年 06 月 30 日净资产约 1.4 亿元，仅腾视文化质押给公司的视科传媒股权价值即可基本覆盖股权转让尾款。基于以上情况，视科传媒股权转让尾款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前述交易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的关联关系、损益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等，说明已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会计师意见：深大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视科传媒 100%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深大通将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股权以 18,400.00 万元价格，通过采取混合出价拍卖方式转让。拍卖中共有三家公司参与竞买，最终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视文化）以上述价格竞买成功，受让了视科传媒的 100%股权。

深大通对视科传媒股权价值定价参考的是万隆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视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19）第 60082 号），截至估值基

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视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18,307.50 万元。

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采用拍卖方式，共有三家企业参与拍卖，以 2.8 亿元起拍，经过 20 轮叫价，最终由腾视文化以 1.84 亿元拍得了视科传媒 100% 股权。青岛益亨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深大通与腾视文化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登记变更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深大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腾视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腾视文化将持有的视科传媒 49% 股权质押给深大通，2020 年 2 月 21 日已做质押登记，作为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履约保证。腾视文化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已支付 51% 股权转让款 9,384.00 万元。

相关交易、款项支付时间节点见下表：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时间	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拍卖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8,400.00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000.00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期及股权交割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8,384.00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1% (9384 万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9,384.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
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1,384.00	

对于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交易。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及相关董事会纪要，以判断企业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 取得深大通公司与拍卖公司签订的拍卖协议等相关资料、视科传媒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视科传媒估值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交割资料进行核查；

(3) 对受让方腾视文化进行现场访谈，了解交易的相关情况；

(4) 对腾视文化受让股权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询证，对深大通公司及深大通母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视科传媒与腾视文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核查。检查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对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相关的证据进行检查，对剩余应收股权款可回收金额进行合理判断；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深大通相关会议纪要、视科传媒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视科传媒估值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交割资料、拍卖合同及拍卖相关资料、视科留任高管与深大通解除劳动合同资料、取得了腾视文化、深大通及深大通母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且项目组主要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到腾视文化对该笔重大交易执行了访谈和函证审计程序，对腾视文化受让视科传媒 100% 股权的目的、后续业务活动进行了了解、我们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标的金额 1.84 亿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交易合同主要条款、交易双方是否属于关联关系等进

行了函证。

深大通本期处置子公司视科传媒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通过拍卖方式转让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股权。我们在对受让方腾视文化董事长进行的访谈中了解到：“腾视文化决定参加竞拍收购视科传媒前专门去杭州，对视科传媒进行过现场考察，看中视科传媒户外广告业务比较符合腾视文化后期发展的需要，并且视科传媒的营运资金也比较充裕。腾视文化收购后出于对视科传媒平稳过渡的考虑，对视科传媒原总经理暂时留用，保持半年的过渡期。现视科传媒原总经理已与深大通解除劳动合同。腾视文化将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融资及引进投资者方式，确保如期如数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我们对取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对腾视文化发送相关交易、往来函证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问询函，相关函证都已取得，且回函相符。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对本次交易双方及深大通母公司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深大通实际控制人姜剑、第二股东朱兰英进行了关联方核查，未发现其存在关联方关系，同时我们对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的交易、款项支付节点进行了梳理、核查。深大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视科传媒的工商变更和股权交割，2019 年 12 月 26 日已收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51%股权转让款，将处置视科传媒产生投资收益确认为 2019 年度损益。

基于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深大通处置视科传媒损益确认时点及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年报显示，本年度你公司收到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款 0.51 亿

元且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为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重要来源之一。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公告称，你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视科传媒、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因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已触发相关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两家公司涉及的补偿义务合计金额不低于 25.74 亿元，因部分补偿义务人已无力全额补偿上述金额，你公司拟将该部分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合计 20.8 亿元补偿义务金额变更为约 5.71 亿元。12 月 18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业绩承诺变更方案。根据变更方案，你公司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回合计 2.4 亿元款项 具体为：视科传媒相关补偿义务人应支付 1.2 亿元业绩补偿款，冉十科技相关补偿义务人应收回账面余额不低于 1.2 亿元的应收账款。

但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和解协议进展公告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视科传媒相关补偿义务人向你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0.87 亿元，未达到前期承诺的同期应回收金额 1.2 亿元；冉十科技相关补偿义务人除收回上述金额的应收账款外未履行其他应履行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其他股东补偿股份、向上市公司返还历年分红现金、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其他股权资产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前述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7 第 1 期—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或有对价是否为权益性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来判断。从目前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交易的或有对价安排来看，或有对价的总体金

额，需返还的股份数量等均随着标的企业实际业绩的情况发生变动，不满足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实务中，依据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的业绩补偿并不属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因此，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即使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事项，不应对购买日合并成本及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实务中，对于除权益结算以外的或有对价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处理原则一致。

根据上述规定，其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应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于收到补偿款时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借：银行存款 贷：营业外收入）。

会计师意见：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深大通董事会纪要、公司公告，深大通与视科传媒原股东、冉十科技原股东签署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和解协议》以及业绩补偿款银行回单、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对深大通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形成原因

深大通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 100%股权。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 100%股权。

视科传媒原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冉十科技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与深大通签订了《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上述协议中视科传媒原股东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华夏嘉源；冉十科技原股东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就视科传媒和冉十科技收购后的经营业绩向深大通做出业绩补偿承诺。深大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视科传媒原股东签署《和解协议》，2019 年 11 月 9 日与冉十科技原股东签署《和解协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大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议案》，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承诺暨签署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深大通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业绩补偿款收到情况

根据《关于变更或豁免承诺暨签署视科传媒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视科传媒原股东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金 2.74 亿元，其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应支付 1.2 亿元。截止本函回复日收款金额 8,688.8 万元。

3. 会计处理

深大通将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收到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科目。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函[2009]60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2009年第2期]中相关问题解答及核查结果，我们认为深大通对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补偿实际履行情况与变更后承诺内容仍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同时结合实际补偿情况，补充说明补偿义务人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

回复：视科传媒：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视科传媒原股东以下承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

1、修涑贵、罗承、蒋纪平、龚莉蓉、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黄艳红于2019年12月31日前应回款1.2亿元，实际回款5,071.28万元；

2、修涑贵承诺在《和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视科传媒支付业务欠款3,000万元，在《和解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剩余业务欠款4,109.95万元，但截止到12月31日修涑贵仍有约1,500万元业务款尚未支付给视科传媒；

我公司已于2019年对上述原股东均进行了相关诉讼并通过诉讼进行了相关资产保全，为保证《和解协议》的顺利实施，在《和解协议》通过股东大会后，我公司继续保留了上述诉讼及大部分保全措施。基于上述股东已经实际发生了未完全按《和解协议》履行相关承诺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鉴于上述股东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及其他违约事实，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主张，7月22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夏东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20,743.71万元；修涑贵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7,134.55万元；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6,421.1万元。故夏东明、修涑贵、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而其他视科传媒原股东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该判决在上诉期内（收到判决书后15日内）所有原被告均不上诉才能生效。我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

冉十科技：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原股东以下承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

1、根据《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应于2020年10月31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8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金额为240,427,027.72元），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不低于1.2亿元；

自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收回2018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10,326.69万元；

2、冉十科技原股东需积极配合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但实际过程中拒绝配合，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已向曹建发提出赔偿请求，并已提交法庭一并审理。

3、根据《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约定，冉十科技原股东同意在《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生效后3日内启动将其持有的1,706,724股上市公司股票全部补偿给除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

东的办理手续。同时冉十科技原股东应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现金分红 78.94 万元在《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生效后 3 日内归还给深大通。

截止目前，冉十科技原股东未启动将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 1,706,724 股补偿给除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事宜。公司也未收到冉十科技原股东历年现金分红 78.94 万元。

4、曹建发未按照《冉十科技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提供关于其所持有的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材料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的义务。

我公司已于 2019 年对上述原股东均进行了相关诉讼并通过诉讼进行了相关资产保全，为保证《和解协议》的顺利实施，在《和解协议》通过股东大会后，我公司继续保留了上述诉讼及大部分保全措施。基于上述股东已经实际发生了未完全按《和解协议》履行相关承诺的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我公司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已于 2020 年 4 月底起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尽快以网络或者现场的方式开庭审理。但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回复：否决网络开庭，而因疫情问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已经排满，开庭时间只能安排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届时，公司拟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冉十科技原股东进行协商，具体认定和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如有新的进展，我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与视科传媒及冉十科技原股东签署和解协议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并督促上述原股东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也及时就原股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但由于推进过程中上述原股东因非我方原因导致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原股东

各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承诺。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原股东各方没有按期履行在和解协议中做出任一承诺,和解协议中约定的任何关于减免原对赌协议中相关补偿义务的约定等均不生效。所以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可控。

(三) 结合相关补偿义务人的资金状况、资信情况,补充说明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未来付款安排、其自身是否已采取充足保障措施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回复:同上,截止目前,公司已查封的房屋及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等资产可基本覆盖《和解协议》约定的剩余未履行补偿 48,279.85 万元。

(四) 年报显示,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就补偿义务人未履行补偿义务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你公司说明在后续已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下,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相关财产保全是否仍然有效;

回复:上述诉讼仍未撤销,除为配合视科传媒原股东履行和解协议而解除查封的少部分股份外,其他相关保全仍然有效。上述诉讼部分已开庭,公司将及时根据庭审结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督促补偿义务人履约及保证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措施及充分性。

回复:结合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公司保留了 2019 年提起的诉讼,并在法庭的主持下,积极与对方协商,最大限度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年报显示,2018 年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20 亿元,减值后商誉期末账面价值为 1.61 亿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保留意见之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市公司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而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2018年期末商誉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2018年商誉减值金额调增1.61亿元,追溯调整后2018年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0。同时,你对2018年冉十科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调增0.51亿元。上述追溯调整将合计减少你公司2018年净利润1.99亿元,调整完成后2018年你公司亏损25.5亿元。同时,你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亦为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部分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次评估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的评估机构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同一家评估机构,本次无形资产、商誉价值评估及减值测试与作出2018年度评估及减值测试时、与形成商誉时、与作出重组业绩承诺时的盈利预测的相关信息及过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的主要差异。同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评估机构基本信息

两次评估委托的评估机构为非同一家评估机构，两评估机构基本

信息如下：

项目	第一次评估机构基本信息	第二次评估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3 万元	2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赵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3 万元	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91310114132261800G
股东信息	聂竹青：82%，陆燕：8%，陈智明：5%，唐刊：5%	赵斌：80%，赵宇：17.5%；杨静：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房地产咨询、策划，企业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土地登记代理业务。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咨询，证券业评估，资信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www.pengxin.com	www.wanlongcpv.com.cn
资质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备注：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最终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形成商誉及作出重组业绩承诺和两次评估时相关信息及过程差异

形成商誉及作出重组业绩承诺和两次评估及作出重组业绩承诺时收益法预测的相关重大假设无重大差异。其中，形成商誉与作出重组业绩承诺时点及披露日期一致，故有关重要假设、参数一致。历次收益法评估依据的重大假设具体内容如下：

2.1 形成商誉及作出重组业绩承诺时

2.1.1 一般假设

2.1.1.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经

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评估对象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1.1.2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1.1.3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1.2 特殊假设

2.1.2.1 本次评估是以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1.2.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1.2.3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1.2.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2.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2.1.2.6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

规。

2.1.2.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2.1.2.8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2.1.2.9 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2.1.2.10 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原料价格与产品销价变化基本同步。

2.1.2.11 优势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并不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2.1.2.12 假定评估对象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企业未来 5 年的收益与预测情况保持一致，且从第 6 年开始收益与第 5 年相同保持不变。

2.1.2.13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1.2.14 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2.2 第一次评估时重要假设

2.2.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2.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2.2.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2.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2.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2.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2.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2.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3 第二次评估时重要假设

2.3.1 一般假设

2.3.1.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3.1.2 持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3.1.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2.3.1.4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

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3.1.5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3.1.6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3.2 特殊假设

2.3.2.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3.2.2 有关信贷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3.2.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2.3.2.4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2.3.2.5 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3.2.6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3.2.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3.2.8 收益期假设：评估对象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假设场地到期后可续租或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

没有发现评估对象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3、形成商誉和两次评估相关关键参数

形成商誉及作出重组业绩承诺和两次评估时收益法评估使用的关键参数主要为折现率，折现率均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历次使用的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形成商誉时	第一次评估时	第二次评估时
冉十科技	12.52%	14.16%	14.84%
视科传媒	12.52%	16.36%	16.32%

两次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参数无重大差异；形成商誉时与两次评估时折现率差异原因主要为：商誉为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因此，形成商誉时是根据对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商誉金额，该评估过程中收益法评估使用的是税后现金流，相应的折现率亦为税后折现率；后两次评估均为对商誉有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该评估过程收益法评估均使用税前现金流，相应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

会计师意见：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获取深大通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会议纪要、历年有关商誉减值的评估报告，经营预测差异的原因说明等相关资料；

2、了解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3、与深大通公司聘请的评估师就相关评估假设进行了讨论，就选取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商誉减值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将这些假设及参数与前期的评估报告进行对比并和目前的深大通经营状况相比较。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深大通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二）在前任会计师无法就你公司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形下，请你公司本年度年审会计师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情况，补充说明就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合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你公司上述事项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回复：会计师意见：针对深大通的本次商誉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通过对以前年度预测实际实现情况的追溯复核，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关键假设包括预测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增长率的合理性；
- 4、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 5、聘请有证券资质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专家对评估师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复核。评估专家以其专业知

识检查评估的整个流程，对其依据的数据进行检查有无错漏；对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进行检查，检查公式内容是否正确，盈利预测是否适合实际情况；

6、评价深大通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深大通对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四、年报显示，2016 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2 亿元，截至 2019 年年末，除支付收购对价外的 6 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7.85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5.62%，变更后除 2.8 亿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有明确用途外，其余资金中约 14.02 亿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如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等多个募投项目几经变更后终止，请补充说明多次变更用途的项目名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并自查历次项目变更的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

回复：①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终止 WIFI 布点项目、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 32,461.56 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 22,047.55 万元、WIFI 布点项目投资额 14,697.67 万元、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投资额 10,793.22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详细披露了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相关原因。

②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支付收购对价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 294.96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3.07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132.65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3,992.82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475.59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 1,000 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大通，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 4,130.95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95.95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 9,179 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 40,000 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

的使用程序，剩余 19,893.97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6,220.74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详细披露了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原因及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③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79 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详细披露了终止募投项目的相关原因。

④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 38,190.95 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详细披露了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原因。

上述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了披露义务，每次变更我司都披露了变更的原因及可行性分析，且由券商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我认为历次变更的可行性分析是谨慎和客观的。

（二）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需求及存量、资产权利受限、现金流、资金周转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资金用途、多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近几年因公司开拓供应链管理等新业务板块，需投入必需的营运周转资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余额约 11.9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2 亿元，受限（冻结）资金 3.3 亿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1,994.99 万元，截止目前使用募集资金 93,615.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188.93 万元，剩余 38,190.95 万元及相关利息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预计需要约 15 亿元，同时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0,188.9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未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 你公司是否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 经自查, 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 就暂未有明确用途的 2.8 亿元募集资金, 请你公司说明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上述资金仍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年报及其他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 工业大麻花叶提取物大麻二酚(CBD)在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等领域的应用研发; 化妆品生产销售等业务; 该公司取得了《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截止 2020 年 5 月 14 日, 该公告尚未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业务。同时年报显示, 工业大麻花叶加工提取技术需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生产装备、高端实验及检测设备, 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实验、检测能力要求较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 你公司开展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业务仍需获取的核心技术、业务许可及其他监管要求;

回复: 我公司子公司华云金鑫已经获取工业大麻种植及加工业务所必须的核心技术并已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 上述行业属国家管制行业, 需拥有相关的技术和经营能力并满足相应监管要求后方能取得相关证书,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业务许可已可满足公司开展业务需求, 暂不需要再取得上述条件。

(二) 你公司本年度内发生研发费用 199.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74.1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主要明细、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技术要求，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其他资源等。

回复：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委托开发费用		3,188,513.10
职工薪酬	1,183,731.19	3,147,184.69
租赁及水电费	76,092.67	942,129.56
折旧与摊销	278,417.46	345,567.30
技术服务费	347,087.38	74,318.13
差旅及交通费	6,127.00	19,073.15
专利申请费	100,000.00	
其他	3,444.55	3,240.00
合计	1,994,900.25	7,720,025.93

2018 年之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传媒业务，2019 年相较 2018 年公司业务变化较大，研发费用也随之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已配备相关研发人员、成立了大通汉麻研究院并购置了相关研发设备，基于以上条件公司取得了云南省地方公安部门核发的相关许可证明，公司已于 6 月进行了工业大麻的种植，CBD 的加工生产也在有条不紊的开展，在现有生产状态下，公司已具备足够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其他资源等。

六、2019 年度你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

线下新媒体运营、供应链服务、民间资本管理，同时开始布局工业大麻提取与加工业务及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工业大麻溯源和传媒生态链业务。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5 亿元，发生营业成本 16.84 亿元，其中供应链管理收入 14.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8.13%，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1.24%，供应链管理销售量为 328.29 吨，较去年增加约 9.4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公司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详细列式各细分业务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各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款项回收及信用政策、收入相关会计处理、会计依据及合理性，主要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涉及分期摊销确认收入的，还应详细说明摊销确认收入的重要参数的确定过程、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依据及合理性	款项回收及信用政策	可比公司（1）收入确认标准	可比公司（2）收入确认标准	可比公司（3）收入确认标准
供应链管理	1, 433, 561, 829. 08	78. 13%	在取得客户结算单或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结算手续办理完成时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 增值税销项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条件等一般给予60天左右的账期。	瑞茂通（600180）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中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煤炭（或油品等大宗商品）运抵交易双方约定的现场，并经客户进行数量验收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东方嘉盛（002889）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普路通（002769）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完成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线上传媒	188,982,534.03	10.30%	<p>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按照合同结算方式分期确认收</p> <p>借: 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银行存款 贷: 营业收入 贷: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有关规定,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二)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p>	<p>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资信条件等一般给予90天左右的账期。</p> <p>华扬联众(603825)营销代理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根据客户品牌营销需求与客户签订营销排期表,详细约定品牌营销的媒体、营销方式、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要素,并于项目上线前由客户及公司双方共同确认。公司客户部在营销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数据、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公司财务系统基于内部监测管理流程确认的结果和外部数据监测的结果形成的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报告,按照营销投放的实际执行情况 and 相应的结算金额,按月确认品牌营销收入。</p> <p>同时,公司根据获取的客户订单以及由此生成的营销排期表的要求,与相应的媒体分别签订营销排期表,详细约定在每个媒体投放的内容、期间、频次、单价、进度等,公司根据与相应媒体签订的营销投放排期表执行进度,依据营销投放进度监测报告,按</p>	<p>科达股份(600986)互联网广告投放收入确认: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广告投放合同,与客户沟通确定投放方案或与媒体沟通编制媒介排期表,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投放方案或媒介排期表执行广告发布,按照广告投放方案或广告排期的执行进度确认收入。</p>	<p>利欧股份(002131)广告代理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①针对媒介代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为: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公司与媒体沟通编制媒介排期表,媒体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媒介排期表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公司收集结案报告、投放数据等信息,送客户核实。经公司和客户共同对广告发布情况确认后,报告至公司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再核实相应的客户合同后,确认收入,并根据媒介排期表确定的所需支付给媒体的金额等结转相应的成本。针对媒体给予公司的广告投放返点,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并冲减相应的营业成本。</p> <p>②针对展示型流量整合业务收入,在相关的广告见诸互联网媒体,公司即完成约定的广告任务,CPM、CPV、CPT等是主要的按展示次数结算方式。每月末按照公司为客户完成的广告投放以及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并根据每月末按照为客户完成的广告投放量需支付给互联网媒体终端的流量及广告位采购费等结转相应的成本。</p> <p>③针对效果营销型流量整合业务收入</p>
------	----------------	--------	--	--	---	--	--

		入。			照当月实际执行结果和对应的 结算价格确认相应的成本。	<p>入,依据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广告为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和约定的分配比例,CPC、CPA、CPL、CPS、ROI 是主要的按执行效果结算方式,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并根据每月按照为客户带来销售收入需支付给中小网络媒体的流量及广告位采购费等结转相应的成本。</p> <p>④ 针对搜索引擎营销服务收入,广告客户通过公司的广告资源代理权,在搜索引擎平台进行充值,当用户通过客户投放的关键词搜索到相应网站并进行点击时,充值账户自动扣费,公司每月与客户核对账户消耗金额,按照消耗金额来确认营业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另外,公司根据搜索引擎平台的返点比例和每月广告客户实际消耗量计算媒体返点金额,冲减相应的营业成本。</p> <p>⑤ 针对其他的精准营销业务服务(今日头条、快手等)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为:广告客户通过公司的广告代理权,在上述广告投放平台上进行充值,上述广告投放平台通过对用户注册信息、搜索历史、网页浏览痕迹等上网行为产生的数据对用户特征进行“画像”,自动向用户呈现广告主相应网站,用户点击</p>
--	--	----	--	--	-------------------------------	--

户外传媒	104, 358, 261. 22	5. 69%	<p>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编制广告排期表,并安排相应的上刊计划,广告内容上刊后,填制上刊确认单交由客户确认,在广</p> <p>借: 应收账款/预收款项/银行存款 贷: 营业收入 贷: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有关规定,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二)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p>	<p>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资信条件等一般给予 90 天左右的账期。</p>	<p>思美传媒(002712)媒介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确认收入。</p>	<p>联建光电(300269)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广告及策划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③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展示类广告收入:展示类广告,公司与客户约定展示期间,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广告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在合</p>	<p>省光集团(002400)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自有媒体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约定确定公司的户外媒体并与客户签订发布合同,由第三方制作公司安装和上画,客户验收确认。广告发布后,公司业务部门定期监测户外牌的亮灯情况和维护,按合同约定提供亮灯报告、维护情况等验收报告送客户确认,验收报告经公司和客户共同核实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认收入。2)媒介代理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公司媒介部门收集“样报”、“样刊”、“播放证”、“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送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实,并将投放证明送客户确认,经公司和客户共同对广告发布情况核实确认后,确认收入。</p>
------	-------------------	--------	--	--	-------------------------------------	--	---	--

			告见 诸媒 体后 按照 合同 结算 方式 分期 确认 收入。						
民间 资本 管理	104,610,162.71	5.70%	按照 他人 使用 本公 司货 币资 金的 时间 和实 际利 率计 算确 定	借：应收利息/ 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 增值税销项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七及第十八（一）条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客户按 合同约 定还本 付息，一 般按季 度结算 利息，到 期一次 性收回 投资。	保龄宝(002286)收入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汉缆股份（002498）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①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商业保理	3,333,333.31	0.18%	公司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保理服务收取的服	借：应收利息/ 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 增值税销项税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七及第十八（一）条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客户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一般按季度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收回投资。	金浦钛业（000545）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确认政策：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易联众（300096）商业保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商业保理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	道氏技术（300409）保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在相关的保理利息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保理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投放的保理本金计算当期应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
------	--------------	-------	--	--	---	----------------------------------	--	---	---

			务费 在相 应的 服务 期间 内平 均确 认收 入。						
小 计	1,834,846,120.35	100.00%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不涉及分期摊销确认收入的业务,通过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可见,公司基于自身各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的收入确认原则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内容、主要标的以及定价依据、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以及在销量增加的情况下收入未增加的主要原因;

回复:1) 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内容及主要标的

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基于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商采购和下游客户销售业务,通过贸易流、信息流、物流的高效衔接,进而实现多方共赢。目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以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为主。

2) 供应链管理业务定价依据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供应链管理业务定价原则一般为:基准价格 \pm 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价事先约定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基准价格 \pm 质量调整价格的定价方法是煤炭贸易领域普遍采用的定价方式,公司采用该定价模式符合商业惯例。其中,普遍采用的基准价格CCI价格指数是全球最受关注的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为诸多煤炭贸易商所认可,将其作为煤炭贸易定价标准和依据。

为合理管控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销定采、以市场公认指数定价为主的稳健购销策略,入库前严格采购商品各项

指标化验及检验,同时公司与下游客户在贸易往来的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沟通机制,从而有效降低下游客户销售退回风险。截至本回函日,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尚未发生前期业务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 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1	客户一	216,388,509.65	非关联方	煤炭
2	客户二	190,545,143.90	非关联方	煤炭
3	客户三	114,969,760.94	非关联方	煤炭
4	客户四	114,891,274.00	非关联方	煤炭
5	客户五	100,453,160.96	非关联方	煤炭
	合计	737,247,849.45		

4) 在销量增加的情况下收入未增加的主要原因

销量增加而收入未增加的原因,是经营商品变化及价格波动而形成。具体系公司主要交易品种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普遍采用的市场价格指数如 CCI 指数变动趋势均下降导致。

(三) 财务报表注释“发放贷款及垫款”部分显示,你公司发放贷款本金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9.97 亿元,贷款利息期末账面价值 0.012 亿元,期末利息余额占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约为 0.12%,较去年期末的 0.38% 下降约 68.4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民间资本管理业务主要内容、具体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图、主要客户及关联关系,发放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初期末的变动额、本年度发生额及回收额,同时对比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发放贷款业务的利息(或费率)水平及其公允性、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期末利息余额占本金余额的比例与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发放贷款风险等级分类标准及合理性、各风险等级坏账计提比例及合理性;

回复：

青岛大通汇鑫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山东省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商业模式与经营范围所列业务相同；业务流程为：业务申请受理→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签约与发放投→（贷）后管理→回收；公司全部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息（或费率）水平在公允范围内，根据市场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各笔业务贷款利率等合同信息已向当地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每季度接受监管部门委派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

发放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初期末的变动额及本年度发生额及回收额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收回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损失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本金	59,000.00	110,500.00	68,800.00	100,700.00	1,007.00	99,693.00
利息	221.66	11,088.68	11,191.25	119.08	1.19	117.89
减：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	-	29,000.00	-	-	-
小计	30,221.66	121,588.68	50,991.25	100,819.08	1,008.19	99,810.89

2018 年公司将结息日统一确定为每季末月份 21 日，2019 年结息日定为 30 日，因结算日期的变化、业务规模也逐渐加大导致期末利息余额占本金余额的比例与去年同期下降。

根据鲁金办发〔2013〕11 号通知要求，公司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的基础上，依照风险程度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我公司本资产分类制度同时执行《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会计核算办法）相关要求。

在充分分析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的基础上，参照下列基本标准初步划分贷款等级：

(一) 正常类:

(1) 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 主要经营指标合理, 一直能够足额并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包括续贷展期后按期支付利息);

(2) 借款人在某些方面即使存在一定的消极因素, 但是不影响贷款本息按期全额偿还。

(二) 关注类:

(1) 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

(2) 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效大幅度上升;

(3) 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4) 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5)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 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6)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划为次级类;

(7)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 或公司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 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 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8)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

(三) 次级类:

(1) 借款人经营亏损, 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 借款人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

(3) 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 还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5) 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是实质性影响;

(6)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7)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至 180 天的贷款。

(四) 可疑类:

(1) 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2) 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3) 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4)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5) 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公司贷款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6) 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7) 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8) 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被划为损失类;

(9) 本金或利息逾期 181 天以上的贷款。

(五) 损失类:

(1)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经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2)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本公司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3) 由于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社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本公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4)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公司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损失专项准备: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上述各风险等级坏账计提比例符合鲁金监字〔2016〕4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中“专项损失准备应按五级分类原则计提,关注类计提 2%、次级类计提 25%、可疑类计提 50%、损失类计提 100%。”等相关规定。

(四)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在应收保理业务款项 1 亿元,该款项为正常类且坏账计提比例为 0,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该类业务的风险分类及坏账计提标准,补充说明该款项的主要明细、商业实质及信用政策、与上述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关系、风险等级为正常类的主要原因、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截至回函日的实际(或预期)资金回收情况,正常类应收保理业务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为 0)与正常类发放贷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 1%预期信用损失率)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1) 应收保理业务款项 1 亿元明细、商业实质及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保理商	金额(万元)	期限	回款状态
客户一	深圳大通昊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	1 年	回款正常
客户二	深圳大通昊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	1 年	回款正常

应收保理业务款项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业务形成的款项，是基于企业贸易背景的应收帐款转让（附追索权），客户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一般按季度结算利息，到期一次性收回投资。

2) 与上述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关系

公司保理业务由公司旗下具有商业保理业务资质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是基于企业贸易背景的应收帐款转让，该保理业务独立于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经自查，与上述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无商业关系。

3) 风险等级为正常类的主要原因、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

类别	道氏技术		易联众		金浦钛业		深大通	
	风险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风险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风险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风险分类标准	计提比例
正常类	未逾期	0%	未逾期	0%	未逾期	0%	未逾期	0%
关注类	逾期 1-90 天	3%	逾期 1-90 天	1%	逾期 1-90 天	3%	逾期 1-90 天	2%
次级类	逾期 91-180 天	25%	逾期 91-180 天	5%	逾期 91-180 天	25%	逾期 91-180 天	25%
可疑类	逾期 181-360 天	50%	逾期 181-360 天	20%	逾期 181-360 天	50%	逾期 181-360 天	50%
损失类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上表列示了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保理款风险分类标准及坏账计提标准，对比结果显示，公司商业保理款风险分类标准及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保理客户均按时向公司结算利息无逾期，双方业务往来沟通顺畅，且公司对客户的动态风险监控结果显示未发现客户资信状况存在恶化迹象，该业务款项符合风险分类正常分类的

标准，相应的公司将应收保理款风险分类等级划分为正常类，并按照应收保理款正常类无需计提坏账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上各项处理符合公司风险分类及坏账计提标准，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4) 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截至回函日的实际（或预期）资金回收情况

应收保理业务款项为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业务形成的款项，双方约定交易对手将相应应收账款转让给我公司（附追索权），且由第三方机构为该项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履约能力得到多重保证。截至回函日，两保理客户均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了截至本回函日前所有应结算利息，本金将按合同约定于下半年到期时一次性结清。

5) 正常类应收保理业务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为 0）与正常类发放贷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 1% 预期信用损失率）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与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分别独立运行，且在业务运行模式、业务开展区域、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公司分别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并充分结合不同业务实质、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政策制定了符合各业务特点的坏账计提标准。

（五）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会计师意见：事项（一）

回复：在 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深大通移动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与线上线下新媒体运营、供应链服务、民间资本管理、保理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进行了了解，同时对各业务类型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测试未发现异常。

实质性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不同类型业务编制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核对了收入总账、明细账，抽查了收入相关的会计凭证、检查了深大通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同时分析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未发现异常变动。我们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亲自发函询证，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相关合同、出库发货单及期后收款记录等相关资料。结合存货审计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基准日前后销售收入相关的凭证和出库单进行了销售截止性测试。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及附注中得到了公允反映。

事项（二）

回复：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大宗煤炭商品购销服务，主要标的为煤炭，定价依据：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价事先约定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合同约定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我们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深大通主要客户与深大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取得的结果，我们认为深大通有关供应链管理业务的说明

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事项（三）

回复：深大通民间资本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青岛大通汇鑫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汇鑫）开展，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大通汇鑫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了大通汇鑫内部风险管理、风险划分标准等相关资料，核查其风险划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并对贷款损失准备进行复核测算。

（2）获取并核查了大通汇鑫签订的业务合同与放款审批、放款、收款等相关银行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4）对营业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率进行测算。将本期的营业收入与上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合同，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审计，对大通汇鑫业务的本金、收入进行了函证，已全部回函且回函相符。

（7）通过查询工商登记情况、访谈贷款人等程序未发现与深大通存在关联关系。

大通汇鑫放款约定利率已在当地金融监管局备案。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深大通有关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事项（四）

回复：保理业务款项的主要明细为：大连威尔森石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天津市恒通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 应收保理款。具有商业实质：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向客户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80%、授信融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融资服务。信用政策为向客户提供 12 个月的放款期限，客户若有逾期支付款项，则按逾期金额每天万分之八赔偿违约金。与上述民间资本管理业务不存在商业关系。风险等级为正常类的原因为客户的保理本金均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经核查利息均按期收回，不计提坏账的原因因为保理本金均在正常阶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金未到期，利息已按期收回。

经核查取得的结果，我们认为深大通有关保理业务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七、年报显示，2019 年度你公司通过购买及新设等方式取得了六家控制子公司，具体为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南生物”）、云南云冠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大通云麻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大通云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通澜麻生物科技（澜沧）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本年度购买及新设上述子公司的主要原因、上述子公司业务范围、股权结构、其他股东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回复：购买及新设上述子公司主要系公司看好工业大麻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在该领域进行尝试和布局。上述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业务范围
1	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通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云南汇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王爱民 5%； 王栋 2%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科技项目投资及其项目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云冠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生物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生物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青岛大通云麻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55%； 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20%； 李晓琳（有限合伙人）25%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科技项目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大通云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青岛大通云麻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科技项目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通澜麻生物科技	青岛大通云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生物技术的研究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澜沧) 有限公司		
--	--------------	--	--

上述子公司股东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 青岛大通云麻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中，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青岛大通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青岛大通云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大通云麻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系青岛大通佳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5%)。

上述公司均系公司围绕工业大麻的战略布局而展开的，本着低投入高产出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满足广大股东利益的原则，过程中，也不断对各项投资进行逐步的挖掘和提升，灵活掌握投资节奏，经过近一年的整合，公司已成功具备了种植、加工提取及后端产品应用等相应能力，成为 A 股市场上为数不多的拥有相应综合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之一，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工业大麻这一优质资源，在产业链布局上进行提升和完善，将上述并购企业再次整合。经查阅，没有发现其他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二)截至回函日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及实缴情况、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是否预期存在差异、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如上条所述，公司已全面整合了工业大麻从种植、加工到应用的布局，并逐步深入和扩大能力，上述各公司仅系配合公司整体

布局工业大麻的各个具体环节，并服务于公司的最终目标，并非完全独立经营和自成体系。上述公司中无溢价收购，也无相关风险，具体经营和整合公司将按计划进行，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业务开展	财务数据
1	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9 万	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资产总额 4540.24 元 负债总额 5000 元 净资产-459.76 净利润-192.9
2	云南云冠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0	已注销	不适用
3	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100 万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资产总额 6,397,702.52 元 负债总额 5,397,755.18 净资产 999,947.34 元 净利润 5,881.75 元
4	青岛大通云麻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	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资产总额 0 元 负债总额 530 元 净资产-530 元 净利润 0 元
5	青岛大通云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0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资产总额 0 元 负债总额 530 元 净资产-530 元 净利润 0 元
6	深通澜麻生物科技（澜沧）有限公司	5000 万	0	已注销	不适用

（三）年报显示，深通澜麻生物科技（澜沧）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度内新设后注销，请你公司说明其新设后又注销的主要原因、对你公司的主要影响；

回复：我公司原计划在云南澜沧开展工业大麻的种植等相关业务，后来公司因合作标的变化将投资重点转向了大理，故将深通澜麻生物科技（澜沧）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的注销对我公司没有影响。

(四) 年报显示, 2019 年 4 月, 你公司之孙公司青岛大通佳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云南汇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余义晗处以 1 元价格购入浩南生物 71% 的股份, 随后将 18%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贝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 2%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栋。该项变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为 2,687 万元。你公司拥有浩南生物的控制权。此外,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 1 元作价购入北京赢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大通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达生物”) 4% 股权(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 40 万元的认缴出资部分), 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完成后, 你对汉达生物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56% 变为 60% 且对其控制权不变。

请你公司结合购买股权时浩南生物、汉达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负债情况、认缴资本的实缴情况等, 补充说明浩南生物 71% 股权、汉达生物 4% 股权作价 1 元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购买上述股权的主要目的、转让方的关联关系、浩南生物是否存在对你公司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 后续你公司将浩南生物合计 20% 股权再次转让的原因、交易作价、定价依据、与前次购买其 71% 股权时的作价差异及原因、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款项支付情况以及你公司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回复: 公司购买浩南生物股权时: ①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到位, 后续投资能力不足; ②标的公司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并获得了晋宁县公安局颁发的《关于云南浩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大麻花叶加工的批复》前置审批, 但尚未获取正式证书; ③公司具有较大的资金实力, 可以解决标的公司的资金短板, 本着优势互补, 互利共赢

的原则，公司以 1 元的价格收购相应股权。后又基于正常业务安排及股东间达成的共识，仍按照象征性 1 元价格向云南贝捷及王栋合计转出 20% 股权。

汉达生物系在公司原有控股的并尚未实际经营的北京通旅文化有限公司基础上整合而成，整合时：①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基本不存在债权债务；②合作方汉麻集团在工业大麻领域具有领先地位；③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作为公众平台的拓展优势；④在原已注册公司的基础上，通过变更搭建平台较新注册公司手续相对简便。各方整合的目标是互利共赢、强强联合，公司持股 60%，汉麻集团持股 40%，过程中的股权调整均按原值（资金尚未实缴）计算。

上述交易中：①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②各方均无溢价和损失，转让未产生收益；③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均系按照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④经查阅，未发现浩南生物存在对公司关联方的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

（五）请你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前述所有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复：前述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未触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你公司年报及以往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三起承担大额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

事项一：2017 年 7 月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资管”，为优先级合伙人）与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为劣后级合伙人）共同设立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通箐

鹰”)并通过该合伙企业投资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通”)。你对优先级合伙人山东资管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合计约 3.77 亿元负有差额补足义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保证责任。2019 年 7 月山东资管因与其他合伙人就退伙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你公司 3.29 亿元资金被冻结。

事项二:2016 年你公司(为劣后级合伙人)与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天虹”,为普通合伙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育”)并通过该合伙企业投资北京世纪海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海文”),你对优先级合伙人国民信托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合计约 6.37 亿元负有差额补足义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保证责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将持有的杭州通育所有份额转让给天津星合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转让款已全部收讫。

事项三: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为优先级合伙人)、浙银天虹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通锐”)并通过该合伙企业投资北京星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合通达”),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你对优先级合伙人华龙证券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约 11.01 亿元负有差额补足义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保证责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截至回函日,上述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大通箐鹰、杭州通育、杭州通锐的业务开展情况、其主要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回复:经询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上述基金的投入均以基金的形式在相应的监管下投放,我公司在大通箐鹰、杭州通锐无投资份额,在杭州通育的份额已转让。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或接到其业务开展情况与原协议产生变化的信息。

(二)关于事项一,以往公告及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大通箐鹰的经营期限将于2020年7月到期,根据《差额补足协议》,山东资管将于合伙期限到期后取得3亿元投资本金及全部预期固定收益(预期投资收益为8.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大通箐鹰经营到期后的预计安排、是否将解散清算,你公司是否预计将承担上述本金及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若是,请说明相关金额及你公司的履约能力、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等;

回复:因山东金控在该笔基金在到期前一年即提起诉讼要求退伙,目前正处于诉讼中,尚无判决结果。该笔基金是否进行清算及清算后是否会产生差额、公司的差额补足是否有效需依据诉讼判决执行。

(三)关于事项一,以往公告显示,上述冻结资金中约2.22亿元为募集资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资金冻结事项是否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开展,截至回函日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除资金冻结相关措施;

回复: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传媒生态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终止,传媒生态链项目投入资金较小,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产生影响。

相关诉讼无最新进展，故无法采取解除资金冻结的相关措施。

(四)关于事项二，在目前你公司已转让持有的杭州通育份额的情形下，你是否仍需承担对国民信托的差额补足义务，若是，请说明原因；

回复：这是两笔完全独立的交易业务，并且分别签署两份不同的协议做约定，公司仅在2017年转让了其中一份协议约定的投资份额，另一份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不变，因此原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仍存在。

(五)关于上述全部事项，说明触发你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条件，截至回函日该条件是否已经或预计将要触发，若是，请说明相关金额及你公司的履约能力、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等；

回复：上述差额补足义务触发条件均为：当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可分配资金不足按《合伙协议》计算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款时，基金管理公司向公司发出差额补足通知，公司按约定行使差额补足义务。

截止目前未收到到期清算通知，故未触发上述义务。

(六)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的全部回复情况，再次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前述三个大额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现金流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经核查，目前尚未发现上述情况，也未发现前述三个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会对公司偿债能力、现金流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大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大通资本”)收购宾川鼎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川鼎颐”)、莫茏持有的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富吉”)51%的股权,且收购价款为1.43亿元。各方已于2019年11月14日签订《并购协议》,11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12月17日完成管理交割。你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年报关联方往来部分显示,你公司期末存在应收莫茏0.38亿元、应收宾川鼎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0.54亿元。你公司母公司报表财务注释部分显示,你公司母公司本期内实现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09亿元。

(一)经核查,你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收购诚邦富吉51%股权的公告,但未披露该笔交易的后续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公司管理权交割等,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在2019年11月19日披露《关于收购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该公告未达到强制披露标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披露。为避免对公众造成刻意炒作的误解,公司在对后续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公司管理权交割等诸多在合同范围内的约定,在无法定强制披露义务的情况下,采取了更谨慎的原则且披露后合同各方严格按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使得交易失败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交易的后续情况,所以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收购公告显示,你对上述收购款项的分阶段支付设置了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工业大麻生产线投产等,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各阶段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是否已达成、收购

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提前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的情形；

回复：根据并购协议的约定：第一阶段，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第二阶段条件，①华云金鑫取得云南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②转让方将持有的诚邦富吉51%股权转至大通资本名下，2%股权转让到大通资本指定公司名下，且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诚邦富吉（含华云金鑫）管理权交割完成（3个工作日内完成）；③鼎颐农业持有的诚邦富吉47%股权质押给大通资本或大通资本指定的第三方，各方应积极配合在诚邦富吉51%股权过户到大通资本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

经自查，《并购协议》约定的第一、第二阶段的付款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已累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前述阶段款项合计10,000万元。目前不存在提前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莫茺、宾川鼎颐的款项性质、本年度发生额、交易事由基本情况以及与上述收购存在何种商业关系、账龄、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坏账准备及占比（如适用）、坏账计提原因（如适用）、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你公司与莫茺、宾川鼎颐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公司应收莫茺、宾川鼎颐款均为按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全部发生于2019年。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青岛大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本”）2019年收购宾川鼎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莫茺持有的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应收莫茺、宾川鼎颐款均为大通资本因上述并购事项按照并购协议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账龄均为3个月以内。由于年底公司尚未完成对并诚邦富吉收购，因此上述款项尚未结算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季度将相关并购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应收莫茺、宾川鼎颐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 季度公司完成并购后结转，同时，剩余未支付的并购款列示为应付，不存在或不适用存在减值迹象、坏账计提、期后回款等情况。莫茺、宾川鼎颐为公司子公司拟并购标的原股东。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运行主体主要为冉十科技、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致远”）、青岛大通汇鑫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汇鑫”），冉十科技本期亏损 0.39 亿元，大通致远本期盈利 0.078 亿元，大通汇鑫本期盈利 0.57 亿元，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未完成开展，请你公司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本年度盈利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母公司本期内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 亿元的主要来源、会计处理及依据；

回复：母公司本期内实现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 亿元均为本期确认的子公司冉十科技分红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八条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将子公司冉十科技对母公司的分红全部计入母公司投资收益科目（即，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五）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前述问题（二）、（三）、（四）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意见：事项（二）

回复：我们获取了深大通子公司大通资本公司与李梦婷、莫茏、李杰、张新悦等关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深大通相关付款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按照并购协议中双方约定进行的付款条款对深大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购协议进度与实际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深大通不存在提前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款的情形。

事项（三）

回复：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莫茏、宾川鼎颐的款项性质、本年度发生额、交易事由等基本情况以及收购情况，深大通与莫茏、宾川鼎颐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我们获取了深大通子公司大通资本公司与李梦婷、莫茏、李杰、张新悦等关于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并购协议、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天眼查对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向莫茏、宾川鼎颐发送了相关询证函，取得回函并与账面信息相符，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异常情况，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事项（四）

回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66 条，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在交完所得税后，其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一是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二是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三是提取任意

公积金；四是向股东分配。2019 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冉十科技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核查，利润分配方案中冉十科技以 2018 年末的冉十公司未分配利润 31,080.61 万元对股东，即深大通进行现金分红，合计派发 1.09 亿元，深大通按照成本法核算将其计入投资收益。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的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已经 12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判断你公司 2018 年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确认部分收入、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等事项的合理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才完成聘任审议程序的原因；

回复：更换原因说明：

经公司考察，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新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属公司正常业务，且公司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聘请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完成聘任程序时间说明：

经核查，该所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在 2019 年 8 月即与我司沟通和接触并开展相关基础工作，我司本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是否已与前任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及沟通内容、对你公司 2019 年期初数开展的审计工作、全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时间以及是否充足、已完成的审计程序是否充足、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且适当。

回复： 会计师意见：我们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深大通公司的诚信情况、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是否存在分歧、管理层是否存在舞弊、内控缺陷、2018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报告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

我们对期初余额执行了函证及复核程序，了解、分析深大通所选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对重要资产取得了相关审计证据。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从 2020 年 2 月 10 开始与深大通沟通审计事项，进行远程审计，深大通提供了会计账套及部分资料，2020 年 3 月 10 日，项目组进入深大通各公司现场进行审计，现场审计工作于 4 月 16 日结束，2020 年 4 月 22 号出具审计报告。

我们对 2019 年度深大通年报审计时间是充足的，完成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且适当的。”

十一、2019 年度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逐渐递减，但除第三季度亏损外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逐渐递增，同时除了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外其他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第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0.27 亿元的原因及其与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性质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第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 2018 年业

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于本季度由 1 年以内递增为 1-2 年，相应的该部分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由 2% 增加至 20%，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减少至亏损。

往期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引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影响大于当期业务回款情况的改善的影响，是当期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的主要原因。

(二) 结合年度内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包括业务类型、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如适用)，补充说明你公司除三季度外，各季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上升及其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扣非后净利润为盈利但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的原因。

回复：各季度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 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各行业广告业主经营压力上升，广告投放意愿更趋谨慎，与此同时，新兴媒体的兴起一定程度上也丰富了广告业主的选择，加剧了广告传媒行业竞争，分流了公司部分广告传媒业务；同时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低迷价格持续走低；2) 视科传媒原主要股东个人事件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户外广告传媒业务持续开展；3)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面临业务和管理整合的阵痛，稳妥起见，公司加强了业务的风险管控力度，主动收缩了广告传媒业务规模；4) 公司于第四季度完成了对子公司视科传媒的整体剥离。上述各因素影响叠加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除第三季度外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 受宏观经济形势、广告传媒行业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面临业务和

管理整合的阵痛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强化了各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力度，主动收缩了广告传媒业务规模，广告传媒业务亏损势头逐步得到控制；2) 公司金融板块开展顺利，业务规模不断扩大；3) 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清欠力度，于第四季度收回较大金额往期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少，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增幅明显。

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7.3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约 40.18%，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2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约 36.87%。

(一)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回收情况；

回复：

1) 前五名客户有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相关款项回收情况
1	客户一	216,388,509.65	否	煤炭等大宗商品	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客户，主要交易内容为煤炭，双方定价原则一般为：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价事先约定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	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的定价方法是煤炭贸易领域普遍采用的定价方式，公司采用该定价模式是符合商业惯例。其中，普遍采用的基准价格CCI价格指数是全球最受关注的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为诸多煤炭贸易商所认可，将其作为煤炭贸易定价标准和依据。	前述交易有关货款已于2020年1季度前全部收回。
2	客户二	190,545,143.90	否				
3	客户三	114,969,760.94	否				
4	客户四	114,891,274.00	否				
5	客户五	100,453,160.96	否				
	合计	737,247,849.45					

2) 前五名供应商有关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交易 内容	交易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1	供应商一	163,673,198.96	否	煤炭 等大宗 商品	该部分供应商主要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供货商,主要交易内容为煤炭,双方定价原则一般为: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其中基准价格一般为参考市价事先约定或为约定时点煤炭行业价格指数(CCI),质量调整价格一般为根据煤炭发热量、基全硫、干基灰分等质量指标实际检测结果并结合约定调整规则确定。	基准价格±质量调整价格的定价方法是煤炭贸易领域普遍采用的定价方式,公司采用该定价模式是符合商业惯例。其中,普遍采用的基准价格CCI价格指数是全球最受关注的中国煤炭价格指数,为诸多煤炭贸易商所认可,将其作为煤炭贸易定价标准和依据。
2	供应商二	151,998,873.93	否			
3	供应商三	120,960,563.91	否			
4	供应商四	96,813,517.55	否			
5	供应商五	87,775,288.93	否			
	合计	621,221,443.28				

(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经核查,截止目前未发现上述情况。

(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得出的审计结论。

回复:会计师意见: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深大通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评价深大通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或订单、发票、物

流单、货转证明、检验单、过磅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收入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对重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通过天眼查查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订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深大通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货转证明、检验单、过磅单、结算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留取了访谈视频，我们认为深大通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十三、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部分显示，本期末你公司存在其他货币资金 0.1 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1.13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应收账款金额 1.79 亿元且占应收账款总额 54.7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预付款 0.11 亿元且占预付账款总额 39.69%、应收债权转让款 0.12 亿元、预付股权款 0.92 亿元、应收收购公司借款 0.1 亿元、应付待确认补偿款 0.35 亿元、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 0.41 亿元以及保理款 1 亿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退回投资款 0.18 亿元及暂收款 0.35 亿元，同时你公司本期终止确认债券投资 2.87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或现金流往来的主要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名称及其履约能力、关联关系、本年度发生额、期末

账面原值及占比（如适用）、性质、交易事由基本情况、账龄、未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坏账准备及占比（如适用）、坏账计提原因（如适用）、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及原因（如适用）、与去年期末余额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1) 其他货币资金 0.1 亿元

交易对手	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	本年度发生额	期末账面原值	性质及交易事由基本情况	是否受限	同比变动原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4.39	17,781.87		否	不适用
国元证券山东分公司	资金由银行托管，正常履约	非关联方	10,163,494.52	10,164,457.17	该款项为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存放于证券账户拟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闲置资金。	否	由于通过该渠道获取的理财收益水平整体相对较高，公司适当增加了该渠道的投资预备款。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	1,010.00	该款项为公司存放于期货账户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尚未取出的余额。	否	不适用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放于证券账户的资金，不存在或不适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1.13 亿元。

公司 2019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是指公司将自下游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上游客户或进行贴现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该部分应收票据均为公司 2019 年与非关联方客户业务往来对外背书形成，且该部分应收

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履约正常。由于该部分应收票据为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票据，账面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终止确认，因此，不适用或不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与相关交易对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由于已在背书或贴现时结转，因此，不存在或不适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等情形。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应收账款金额 1.79 亿元且占应收账款总额 54.73%及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理款 1 亿元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恒通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威尔森石化有限公司，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理款 1 亿元均为因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项天津市恒通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0.6 亿元）、大连威尔森石化有限公司（0.4 亿元）支付的保理款本金。

应收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款为公司应收第三方客户广告传媒业务应收款项，该客户为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客户正陆续安排资金偿还该业务款。

应收天津市恒通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大连威尔森石化有限公司款均为应收第三方客户保理业务保理款及利息；该业务为应收账款融资保理业务，双方约定交易对手将相应应收账款转让给我公司，且第三方机构为该项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履约能力得到多重保证；该款项尚未结算主要原因为保理业务尚未到期保理款尚未到期未结算或未达到约定利息结算时间尚未结算；该业务为本期新增业务（期初余

额为 0)，因此期末余额同比变动较大。

前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等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手	本年度发生额	期末账面原值	账龄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占比	坏账计提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	39,990,476.39	78,721,824.51	6个月-1年的 39,990,476.39元；1-2年的 38,731,348.12元	是	8,546,079.15	10.86%	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	576,000.00
天津市恒通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260,000.00	60,260,000.00	6个月以内	否	-	0.00%	不适用	截至回函日，商业保理款尚未到期未收回，相关利息已如期收回
大连威尔森石化有限公司	40,173,333.33	40,173,333.33	6个月以内	否	-	0.00%	不适用	

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预付款 0.11 亿元且占预付账款总额 39.69%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客户为深圳市乐搜科技有限公司，该预付款为公司向该第三方客户预付广告传媒业务款；其中账龄 6 个月（含）以内 10,484,153.66 元；1-2 年 30,000.00 元，该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债权转让款 0.12 亿元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退回投资款 0.18 亿元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 2019 年向第三方机构转让两笔股权投资回收款有关债权形成的款项，合计金额 3000 万元，公司于报告期按协议约定收回款项 1800 万元，剩余 1200 万尾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间未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且该款项账龄为 6 个月以内，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原因无需计提坏

账准备。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前述 1200 万元应收债权转让款尾款。

6) 预付股权款 0.92 亿元

2019 年，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青岛大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资本”）收购宾川鼎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莫茺持有的云南诚邦富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预付股权款 0.92 亿元均为大通资本因上述并购事项按照并购协议向莫茺、宾川鼎颐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对并诚邦富吉收购，因此上述款项尚未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 2020 年 1 季度将相关并购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的应收莫茺、宾川鼎颐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 季度公司完成并购后结转，不存在或不适用存在减值迹象、坏账计提、期后回款等情况。莫茺、宾川鼎颐为公司子公司拟并购标的原股东。

7) 应收收购公司借款 0.1 亿元

应收收购公司借款 0.1 亿元均为公司向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该公司为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公司按并购协议约定分期分批向该公司提供业务形成了该款项。由于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对华云金鑫并购，该部分款项未纳入合并报表抵消范围；2020 年 1 季度公司已完成对华云金鑫的收购，其财务数据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为公司内部借款，资金已由公司进行整体管控，该款项不存在或不适用存在减值迹象、坏账计提等情况。

8) 应付待确认补偿款 0.35 亿元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暂收款 0.35 亿元

应付待确认补偿款 0.35 亿元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中暂收款 0.35 亿元为 2019 暂收补偿款形成的期末余额和现金流，由于与该款项有关部分合同约定内容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年末未达到结算确认条件。

9)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 0.41 亿元

本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押金保证金 0.41 亿元主要为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为强化合同履行保证，公司与煤炭贸易合作方按照行业惯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收付的业务押金保证金。

10) 本期终止确认债券投资 2.87 亿元

本期终止确认债权投资 2.87 亿元均为公司往期对第三方客户开展债权投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投资业务款，本期双方业务合作到期，公司已全额如期收回相关投资款及对应利息，期末账面价值为 0，不存在或不适用存在减值迹象、坏账计提等情况。

会计师意见：在 2019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款项的形成原因、当期情况；
- (2) 向相关客户发送函证，对未收到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测试；
- (3) 对公司制定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复核、测算，判断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4) 进行坏账测算，检查深大通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 (5) 检查应收款项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 (6) 对交易对手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关

关联方核查。

基于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深大通对上述相关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深大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十四、年报显示，你对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款项期初金额为 1,300 万元并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年度该资产计提减值 3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该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

回复：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包括 2019 年对北京沃美影城投资 1,000 万元及 2018 年对思尔森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1.96%）。本年度计提思尔森肯有关投资减值准备 3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曾多渠道多方式尝试与思尔森肯取得联系了解其经营状况等信息但均未获回应，对方公司截至本回函日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且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显示，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已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异常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目前状态与 2019 年一致），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相应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目前正积极尝试其他沟通渠道，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

十五、年报显示，2020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原财务总监曹原培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且你公司另有任用，同日你公司聘任郑正东为财务总监。请你公司说明在 2019 年度年报编制期间，你公司原财务总监履职情况、你公司变更财务总监的原因，结合你公司财务总监职责职能补充说明现任财务总监胜任能力，以及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对你公司年报工作的影响。

回复：经考核，公司上述两任财务总监均具备专业财务知识及相关管理能力，能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曹原培先生在职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其本职工作，其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系个人原因。两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及辞任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新聘任财务总监进行了考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新聘任财务总监属公司内部选拔，其在公司已工作多年，所以公司认为上述两任财务总监的调整未对公司年报工作产生影响。

十六、年报显示，本年度内你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次数约为十八次，但现场出席次数仅为一次，且独立董事皇甫晓涛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较少的原因、皇甫晓涛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原因、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5.6条的规定，合理安排时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虽公司独立董事都在其所在大学担任研究生导师等职务，一直积极通过电话连线的形式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也力争参加现场会议。皇甫晓涛先生已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多年，2019年因出国公干，导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事后公司向其强调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保证能按时参会。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

况，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以上为我司对年报问询函问题的专项回复。

特此报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